

吴川市教育局文件

吴教报〔2021〕30号

签发人：杨伟发

关于吴川市 2020-2021 学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 督导评估的报告

根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25号）和《广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教督函〔2017〕51号）精神，我市于2020年8月底部署2020-2021学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印发幼儿园自评、督评和县级复评通知，开展本年度新增幼儿园园长和相关责任督学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网上系统督导评估操作进行业务培训。并组织3个督导评估组于2020年12月7日-2021年5月31日对2020-2021学年度评估计划的70所幼儿园开展督导评估和四年督评均不及格的幼儿园进行县级复评。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 2020-2021 学年度幼儿园总数为 301 所，但有 9 所因搬迁、整改装修等而停办，故实际参评幼儿园数为 292 所（其中公办园 83 所、民办园 209 所）。湛江市一级幼儿园 5 所，规范化幼儿园 230 所。

二、完成整改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督评幼儿园 85 所，其中优秀园 1 所，良好园 21 所，合格园 60 所，不合格园 3 所。我局根据幼儿园自评报告、评估组评估报告及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下发督评幼儿园，并督促辖区中心小学、相关责任督学对幼儿园进行指导、管理。责令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制定方案，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幼儿园对照评估标准，结合实际，认真整改，改善了办园条件，扩充园舍、游戏活动场地，配备教玩具，基本上满足教学活动需要，并加强了安全卫生管理等，提高办园水平。另外，按评估办法要求，2021 年 5 月下旬组织相关责任督学对 2019-2020 年督评不及格的 3 所幼儿园进行复评，其中海滨街道金星星幼儿园和海滨街道国语幼儿园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教育局提交终止办园报告，故此两园已经撤销办园资格。海滨街道亮晶晶幼儿园因园舍场地限制，办园条件未能完善、管理尚未规范，安全隐患尚未排除，再评不及格，责令再次限期整改。

三、评估情况

（一）自评。按督评办法要求，2020 年 9 月，我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0-2021 年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幼儿园自评工作的通知》（吴教办〔2020〕97 号），组织全市 292 所幼儿园开展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网上系统自评，10月26日，所有幼儿园均完成网上数据并上传了自评报告，自评完成率100%。292所幼儿园自评的平均分858.50分，950分及以上优秀园8所，占比2.74%；850-950分良好园180所，占比61.64%；750-850分合格园81所，占比27.74%；750分以下不合格园23所，占比7.88%。

（二）督评。我局印发《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吴教办〔2020〕128号）。组织3个督导组，于2020年12月7日-2021年5月31日开展对幼儿园在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督导评估。2020-2021学年度计划督评70所，完成年度计划100%。幼儿园督评的平均分792.62分，850-950分良好园11所，占年度计划数比例为15.71%；750-850分合格园50所，占年度计划数比例为71.43%；750分以下不合格园9所，占年度计划数比例为12.86%。不合格园分别是海滨街道育英幼儿园、塘缀镇营盘小学附属幼儿园、塘缀镇世德小学附属幼儿园、塘缀镇屋地山小学附属幼儿园、大山江街道桃李幼儿园、塘尾街道塘头小学附属幼儿园、黄坡镇冼村小学附属幼儿园、樟铺镇樟木小学附属幼儿园和梅录街道锐智幼儿园。督评结束后，对被督评幼儿园分别下发《督导意见书》，指出了督导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督导建议，责令幼儿园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三）县级复评。一是对吴川市2017-2021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评不及格的幼儿园进行县级复评。累计共20所，目前为止，因整改仍然不及格已被撤销办园许可（资格）的幼儿园有7所。现参与县级复评幼儿园共13所。按《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县级复评工作的通知》（吴府教督办〔2021〕8号）的要求，

已组织复评督导组于6月2日前完成县级复评7所，后因新冠疫情，剩余的6所将安排在下半年完成。完成县级复评幼儿园7所，850-950分良好园1所，占比14.29%；750-850分合格园2所，占比28.57%；750分以下不合格园4所，占比57.14%。复评仍不及格的幼儿园为：海滨街道幸福幼儿园、大山江街道桃李幼儿园、海滨街道亮晶晶幼儿园和海滨街道育英幼儿园。建议撤销其办学许可（资格）。二是计划2021年6月底前完成对2020-2021学年度自评不合格园23所进行县级复评，因新冠疫情问题，不能到幼儿园实地复评，待疫情解除后再复评了。

2017-2021年我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累计目标任务为292所，至2021年5月26日止，已经完成督评292所，任务完成率100%，总分均值为803.55分，950分及以上优秀园2所，占督评数0.69%；850-950分良好园42所，占督评数14.38%；750-850分合格园235所，占督评数80.40%；750分以下不合格园13所，占督评数4.45%。其各项指标值对比分析如下：

按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规定，督导评估总分为1000分，其中办园条件250分、安全卫生200分、保育教育200分、教职工队伍250分、内部管理100分。

1、总分和单项指标平均分。用实际得分除以满分换算成百分制，可以观察五个指标的达成情况。

得分 项目	办园条件	安全卫生	保育教育	教职工队伍	内部管理
满分	250	200	200	250	100
实际得分	201.52	178.00	158.02	174.10	91.91
按百分制换算	80.61	89.00	79.01	69.64	91.91

得分最高的是内部管理，其次是安全卫生；得分最低的是教

职工队伍，其次是保育教育和办园条件。相关数据说明，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和改善办园条件是我市当前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的关键因素。

2. 城市园和农村园平均分。城市园总分平均分 812.78 分，其中单项指标平均分：办园条件 200.46 分，安全卫生 178.69 分，保育教育 159.35 分，教职工队伍 182.29 分，内部管理 92.00 分；农村园总分平均分 797.79 分，其中单项指标平均分：办园条件 202.19 分，安全卫生 177.57 分，保育教育 157.19 分，教职工队伍 168.99 分，内部管理 91.86 分。城市园在教职工队伍方面平均分均高于农村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内部管理相差不大。

公办园和民办园平均分。公办园总分平均分 801.64 分，其中单项指标平均分：办园条件 204.95 分，安全卫生 177.06 分，保育教育 157.96 分，教职工队伍 171.28 分，内部管理 90.38 分；民办园总分平均分 804.34 分，其中单项指标平均分：办园条件 200.09 分，安全卫生 178.39 分，保育教育 158.04 分，教职工队伍 175.27 分，内部管理 92.55 分。公办园和民办园的五个方面相差不大。

普惠园和非普惠园平均分。普惠园总分平均分 804.48 分，其中单项指标平均分：办园条件 203.22 分，安全卫生 177.92 分，保育教育 158.93 分，教职工队伍 172.89 分，内部管理 91.52 分；非普惠园总分平均分 802.27 分，其中单项指标平均分：办园条件 199.23 分，安全卫生 178.10 分，保育教育 156.77 分，教职工队伍 175.73 分，内部管理 92.45 分。在各项指标得分中，非普

惠园与普惠园之间相差不大。

四、主要成效

（一）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坚持依法办园，证照基本齐全；园舍产权基本明晰，设置安全区内，布局合理，通风及采光良好，能积极创设与幼儿教育相适应的绿化、美化、儿童化、教育化环境。大部分幼儿园能多渠道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优化办园环境和硬件设施，办园条件有较大改善。一是加大园内建设力度，增设多功能活动室或娃娃之家等功能室，设置完备监控设施，配置足够消防、卫生设备，购置足够教玩具、幼儿图书、幼儿床上用品，确保幼儿在园内的安全、健康、快乐。二是部分幼儿园通过增加租用场地（如梅菪街道红缨幼儿园、覃巴镇浩英幼儿园等）、新增建园舍（如兰石镇启智博学幼儿园、博铺太阳花幼儿园）、用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如长岐镇南绕小学附属幼儿园、吴阳镇芷寮小学附属幼儿园）等方式，化解场室不足难题，大幅改善办园条件。三是新办的幼儿园大多高标准规划、大手笔投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在辖区内形成区域示范引领效应，如海滨街道正德东方宝贝幼儿园、黄坡镇朵朵蒙特梭利幼儿园、塘缀镇贵佳幼儿园、振文镇垵兴小学附属幼儿园、兰石镇新希望幼儿园等。

（二）安全卫生保障到位

各幼儿园普遍重视制定安全管理、卫生保洁、消毒防护、传染病防控等制度，明确人员岗位职责，防范措施到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技防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加强人防物防配备。对教职员工、幼儿及幼儿监护人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及家

长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重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了校车“一车一档”工作台账，保障校车安全。落实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对幼儿接种证进行普查，建立幼儿健康档案，教职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坚持做好幼儿晨午检和一日健康观察，卫生保洁和消毒工作比较到位。保障师生饮用水安全卫生，定期消毒及更换滤芯，严格厨房配餐管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规划场地、配置设施设备，专人专责采购新鲜食材，科学制定营养食谱，确保幼儿园食品安全卫生健康。定期对幼儿教室、活动场所、生活游戏物品进行消毒。安全教育和安全卫生检查记录、教职工和幼儿体检档案、消毒记录、食品留样等工作过程性资料比较齐全，并能做到及时整理归档。

（三）保育教育稳步提升

各受评幼儿园能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注重幼儿良好习惯与品质的养成，合理安排幼儿在园一日生活，活动内容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幼儿直接感知、动手操作和亲身体验，动静交替，室内外活动兼顾，保证幼儿充分的活动时间，具有较好的活动与学习氛围。教育活动计划明确，活动方案可操作性强。

（四）提高师资整体素质。各受评幼儿园都能不断加强教师专业培训，实施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借助理论学习、专题培训、实地演练、现场研讨等方式，加强课题研究，提高科研水平。都能坚持以师德建设为核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引领教师践行职业道德规范。督导评估过程中未发现虐待、歧视、体罚、侮辱幼儿现象，家长调查问卷未收到负面信息。

（五）促进园务管理水平。各受评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管理机制比较健全。能不断规范办园行为，合理分工、责任到岗、完善制度，做到各负其责、各尽所能。各职能部门上下一条线，做到工作有重点、有分析、有措施，及时反馈、及时整改，有效地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办园条件有待改善。一是有部分新开办幼儿园的办园资格还没有完善，手续不够齐全。如：振文镇育芳幼儿园园舍用地存在纠纷，兰石镇庄良幼儿园相关办园材料与省平台不一致。部分幼儿园没有取得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请相关幼儿园按程序完成办园资质条件。二是有部分办园历史较长的幼儿园园舍面积不足，没有户外活动场地，活动室面积设置不足，功能室功能不完善，图书、教玩具更新不够及时。保教观念陈旧，仍将幼儿园保教工作简单视作“看小孩”，忽视幼儿在身体发育、智力发展方面的成长需求。这些幼儿园不能满足现代学前教育的需求，建议扩建或迁址新建。比如海滨街道幸福幼儿园、大山江街道桃李幼儿园等等。三是有部分小学附属幼儿园规模很小，是利用小学部分的一两个教室开班，幼儿不足 20 名，功能室和场地与学校共用，园舍不独立，办园条件十分简陋，相当于小学学前班的模式，根本不符合幼儿园的要求，建议改制为小学附设班。如：樟铺镇璧山小学附属幼儿园、塘缀镇世德小学附属幼儿园、板桥屋地山小学附属幼儿园、兰石镇顿谷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二）安全意识仍要增强。个别幼儿园在安保、消防、食品

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一是大部分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不齐，没有持证上岗。二是安保器械消防器械等没有按要求配足配齐，未能做到定期排查检测。部分幼儿园带量食谱的营养评估没做，留样记录未做到随留随记，采购食品食物没有完善追溯体系。安全培训工作不够细化，没有相应的记录。针对幼儿园安全卫生工作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大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切实加强幼儿园安保力量，全面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促使教师专业成长。目前部分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率均较低，极个别幼儿园存在园长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园长证的情况，保育员和其他后勤人员学历也较低，且部分人员没有经过专门培训。各幼儿园要配齐配足各岗位人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师德水平。要加强《纲要》《指南》的学习，进一步转变教职工观念，根据园所情况做好园本培训、教研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幼儿教师的专业素养。合理安排一日活动，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开展五大领域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四）保教保育有待进一步规范。少数幼儿园保教保育计划不全，计划的操作性不强，一日活动制度欠合理，幼儿一日活动欠规范。部分幼儿园保教活动仍然存在小学化现象。各园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计划，以游戏活动为主的教学形式，合理安排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教育内容，相互渗透幼儿一日活动安排中，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另外，各级示范性幼儿园要认真总结办园经验，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

现更高目标，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大对薄弱园的帮扶力度，通过一日观摩活动、园长经验交流、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形式，指导各类幼儿园科学安排一日活动，规范办园行为、实施科学保教，从整体上不断提升全市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和水平。

（五）财务管理仍需完善。检查发现，极个别幼儿园财务管理不完善，有乱收费现象。儿童伙食费不专款专用，存在有挤占、挪用和克扣幼儿伙食费等现象。幼儿园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幼儿园财务人员的培训，落实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要求幼儿园账目要分明，日清月结。绝不能克扣或变相克扣幼儿伙食费，如查实一所就严肃处理一所。

（六）防疫防控工作仍需加强。各幼儿园要按照“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的工作要求，抓好幼儿入园晨、午检关，完善相关制度。做好园门、教室、食堂、寝室、厕所、饮水设备与洗手设备等重点区域防控，防疫工作常态化。

